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1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4年1月19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过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 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19亿元下调至人民币3亿元。根据本次调整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申报文件的修订及更新事宜,按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授权由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增金和文亮分别因公务和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已分别委托董事廖湘文和李晓艳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1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1月19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王增金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文亮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李晓艳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过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已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 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19亿元下调至人民币3亿元。根据本次调整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申报文件的修订及更新事宜,按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授权由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

有关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两名副总裁试用期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654,231,097股为上限进行测算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24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较2022年度增长10%和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80,770,326	2,180,770,326	2,835,001,423
假设情形1:			
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母净利润(万元)	182,755.69	182,755.69	182,75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29.13	103,929.13	103,92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80	0.8380	0.7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80	0.8380	0.7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6	0.4766	0.4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6	0.4766	0.4144
假设情形2:			
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			
归母净利润(万元)	182,755.69	201,031.26	201,03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29.13	114,322.04	114,32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80	0.9218	0.8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80	0.9218	0.8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6	0.5242	0.4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6	0.5242	0.4559
假设情形3:			
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20%			
归母净利润(万元)	182,755.69	219,306.83	219,30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29.13	124,714.95	124,71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80	1.0056	0.8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80	1.0056	0.8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6	0.5719	0.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6	0.5719	0.497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2:用于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已扣除当期永续债利息。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剩余投资金额(坑梓至大鹏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294.04	84.47	46.00
2	偿还有息负债	--	--	3.00
合计		294.04	84.47	4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得以落地,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资源、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相关领域已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和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管理体系,人才素质和队伍结构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拥有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技术储备方面,本公司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20余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推动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公司依托外环高速机电系统建设,搭建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和外环高速交通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对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状态、车辆实时运行、交通事件和交通环境的动态化、一体化监测和预测,利用BIM等技术建立公路基础设施数字模型并结合基于BIM养护系统实现外环高速资产智慧化运营管理。此外,公司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于2021年年底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可覆盖深圳区域收费公路,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

市场方面,公司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公司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保证服务质量和公司声誉。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投资、采购、施工、运营、财务等各环节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深高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报告期内,深高速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深高速存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深高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息除权等事项、与认购方共同协商或其他原因等在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规模内制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内容;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裁、或董事长、总裁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对募集资金的调整方案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相关内容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更新了截至日期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修改了项目基本情况相关表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偿还有息负债基本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风险的说明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修改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八章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测算的假设前提;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删除了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09,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纳指科技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347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20348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347;C类020348)目前处于募集期,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时间。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A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7	01948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10日 至2024年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53		
份额级别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A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C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335,503.53	186,454,117.24	224,789,620.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648.76	47,031.38	55,680.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335,503.53	186,454,117.24	224,789,620.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48.76	47,031.38	55,680.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8,344,152.29	186,501,148.62	224,845,300.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	10,004.60	20,005.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61%	0.0054%	0.008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7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自转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的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 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通知, 本次可交换债将于2024年1月29日进入换股期, 换股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重工装备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880,758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交换债换股期内,重工装备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不会影响重工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可交换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工装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